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高郡妘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16
電子信箱：a252021@oa.pth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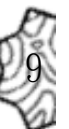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管字第11550015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宣導115年國中教育會考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月5日臺教授國字第11455066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15條規定，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，應由教育部會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，爰每年5月針對國中3年級學生統一舉辦。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之目的，係為瞭解並確保國中學生學力品質，無論是否在高級中等學校各入學管道使用會考成績，全體國中應屆畢業生均應參加國中教育會考。
- 三、115年國中教育會考將於5月16日、17日辦理，114學年度國中3年級應屆畢業生由所就讀學校於115年3月5日至7日代為辦理集體報名，務請貴校督導所有應屆畢業生均應參加。倘有特殊情形者，請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難度係屬「難易適中」，各科皆維持一



定數量之基礎試題，請鼓勵學生踴躍作答。另國中教育會考歷屆題本已公布於「國中教育會考網站」

(<https://cap.rcpet.edu.tw/>)之「歷屆試題」專區，學生及家長可逕行參閱。

五、請各校校長、主任及教師加強向學生及家長說明有關國中教育會考相關資訊，俾使學生真實展現學習成果，達成學力監控之目的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、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、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飛夢林學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